

合同编号：11010723210200005461-XM001-001

石景山区 2023 年
实地测评服务保障项目
保安服务合同书



聘用单位（甲方）：中共北京市石景山区委宣传部

受聘单位（乙方）：北京金宇洲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保安服务合同书

聘用单位（甲方）：中共北京市石景山区委宣传部

受聘单位（乙方）：北京金宇洲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自愿签定本合同。

一、保安服务内容

第一条：甲方聘用乙方保安员，对双方确认的目标、区域实施安全保卫，做好防火、防盗、防破坏工作，预防和制止伤害甲方及安保区域安全的行为发生。

第二条：乙方保安员的具体执勤岗位、职责范围和勤务安排，由甲乙双方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协商确定，作为本合同附件。

二、聘用保安员数量、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第三条：甲方聘用乙方保安员共350名。（最终人数按实际发生为准）

第四条：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

第五条：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三、工作时间

第六条：保安员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综合计算劳动工时。若甲方需要保安员加班，应遵守《劳动法》规定的限制。

四、服务费标准及支付

第七条：保安服务费标准为：

计划聘用保安编制人数 350 人（最终服务人数和天数按实际发生为准，每人每天单价不超过 350 元），服务费合同总金额不超过 4895954 元。

第八条：支付方式：

甲方在本合同签订审批后向乙方支付合同额 60% 款项，即 2937572.4 元；（大写：人民币 贰佰玖拾叁万柒仟伍佰柒拾贰圆肆角）乙方收到应付合同款项后，开始履行合同项目内容。项目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按项目实际发生量向乙方支付剩余尾款。若因财政拨款届时不能到位，则以财政拨款到位后的实际付款日期为准，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力和义务

第十一条：甲方有权指派人员对保安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有权要求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保安员。

第十二条：甲方有责任及时、认真研究解决乙方提出的安全问题，采取必要的改进和防范措施。

第十三条：甲方有义务教育其员工尊重保安员的工作，对保安员履行职责的行为予以支持、配合，尊重和保障保安员的合法权益。

第十四条：甲方负责处理保安员在执勤中与甲方人员及进入执勤区域的外来人员发生的争议。但若发生的争议与乙方保安员的不当行为有关，则处理争议发生的相关费用，由

乙方负责承担。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五条：乙方负责保安员的勤务指挥、人员调整和休假安排。乙方对甲方指定区域的安保服务应尽职尽责，并确保实现本合同安全服务的目标。

第十六条：乙方对保安服务范围内的不安全隐患有权向甲方书面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甲方未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第十七条：乙方有权拒绝提供合同约定范围以外的服务，有权拒绝甲方指定负责人以外人员的直接指挥。但遇上级和甲方领导巡视检查乙方的安保服务工作时，乙方应服从上级和甲方领导的指挥，并现场落实上级和甲方领导的工作指示。

第十八条：乙方负责支付保安员的工资和福利费用，提供保安员执勤所需的装备。

第十九条：乙方负责保安员的思想教育、业务培训等日常管理和保安员违纪问题的处理。

第二十条：乙方保证所派保安员具备任职岗位职业资格。

第二十一条：乙方应及时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保安员。

六、双方协商的其他内容

七、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

第二十二条：甲乙双方经协商可以书面变更本合同。

第二十三条：合同期内遇国家或北京市重大政策变化，甲乙双方可以协商调整服务费价格。

第二十四条：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由双方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责任的承担。

第二十五条：本合同期限届满即终止。如一方要求续签，应在本合同届满前一个月提出，由双方协商确定。

八、违约责任

第二十六条：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单方解除合同，应承担违约责任，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按本合同总价款的 20% 支付。

第二十七条：甲方迟延支付服务费和加班加时工资的，每延迟一日，应按迟延支付部分的千分之三向乙方支付逾期滞纳金。甲方迟延支付服务费超过一个月，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

第二十八条：甲方指派保安员从事本合同约定以外工作，由此造成对保安员、甲乙双方或第三方的经济赔偿责任，由甲方承担。

第二十九条：因乙方保安员失职造成甲方财产损失，甲方有权依据有关部门出具的相关认定证明追究乙方的赔偿责任。乙方此外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

九、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条：本合同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可依法向北京市石景山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另行协商。

第三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第三十三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盖章):



签订日期: 2023年 8 月 3 日